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项目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：**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的签订“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合同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4-072），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系统工程”）作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建设工作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，项目建设延迟，因此，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。现因行业竞争加剧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，《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”）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，现双方经友好商议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，解除后，原合同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预计相应可取得收入将减少合计约 4.03 亿元。
-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72），系统工程作为施工总承包签订了“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”的正式合同。现公司收到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昂”）与系统工程签署的《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顺诚 2#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之解除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的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创新产业基地项目（厂房）

发包人：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（合计）：人民币 403,223,816.00 元（大写：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
合同范围：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（含拆除、结构加固、建筑隔墙等）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外电工程等全部图纸内容，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。

开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（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《开工通知单》为准）—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。

二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1、原合同签订后，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，本项目建设延迟。现本项目已启动，因行业竞争加剧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，原合同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，现双方经友好商议，一致同意解除《总承包合同》及《合作协议》；

2、原合同解除后，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项目进展情况

合同签订后，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，本项目建设延迟。因此，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。

四、本次合同终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

本项目的终止主要影响公司未来年度数据中心的 EPC（总承包）收入，具体如下：

状态	楼栋号	预计建筑面积（㎡）	合同额（亿元）
原合同	2#楼	32983.31	4.03
本次终止	2#楼	32983.31	预计减少约 4.03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：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公告（公告号：2024-072），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工程作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建设工作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，本项目建设延迟。因此，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。现因行业竞争加剧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

原因，原合同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，现双方经友好商议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，解除后，原合同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。预计相应可取得收入将减少合计约 4.03 亿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